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苏0509破60号之一

2021年4月1日, 本院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破产清算一案, 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管理人。经管理人调查发现, 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现已无经营场所、无经营人员, 债务人名下无财产。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9483554.71元, 据此编制的债权表已经债权人核查, 债权人表示对该债权表无异议, 本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1)苏0509破6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据上, 吴江桃源第一酒厂已经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偿还能力。另, 截至2021年5月28日, 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1350元。本院认为, 债务人吴江桃源第一酒厂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 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 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 债务人吴江桃源第一酒厂已达到宣告破产条件。同时, 吴江桃源第一酒厂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应当终结破产程序。终结裁定书同时载明: 因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系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为张健, 吴江桃源第一酒厂债权人可就未获清偿部分要求吴江桃源第一酒厂投资人张健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本院于2021年5月28日裁定宣告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破产, 同时终结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